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贵理工党发〔2016〕3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贵州理工学院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并经 2016 年 1 月 17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贵州理工学院

2016年1月21日

贵州理工学院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制定此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涉及我校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也适用于指导一般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对外报道工作。

（四）工作原则

1、及时主动，准确把握。

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以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疑虑、猜测和媒体不准确的报道，积极掌握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的主导权。

2、加强引导，注重效果。

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有利于学校工作大局，有利于维护师生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利于校园、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3、严格制度，明确职责。

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严格执行新闻发布工作规程。具有全局影响的特别重大（I 级）和重大（II 级）突发事件，应上报省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由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学校按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较大（III 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由校党委宣传部和负责事件处置的学校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一般（IV 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由负责事件处置的学校有关部门归口管理。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对违反工作纪律、蓄意封锁或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新闻发布领导小组

1、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构成

（1）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贵州理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下设相关工作小组，由学校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2) 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应急指挥的校领导担任或指定。

(3) 领导小组副组长：由校党委宣传部以及负责事件处置的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4) 领导小组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情况的需要确定相应的具体成员。

2、新闻发布领导小组职责

(1) 接受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授权，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等具体情况，启动各工作小组，迅速集中办公，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

(2) 迅速掌握突发事件真实情况。

(3) 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组织，审核新闻通稿。

(4) 管理采访事件的中外媒体记者。

(5) 收集、跟踪境内外舆论情况，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通过相关媒体以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6) 落实办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1) 校党委宣传部及负责事件处置或具有应急管理职能的学校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有关新闻发布事项工作；及时提供与事件有关的信息；拟定新闻发布通稿，视情况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2) 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提出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宣传报道意

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宣传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论情况，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和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工作。同时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3)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受理各级媒体记者的采访申请并负责在事件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工作；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配合宣传部受理港澳地区、台湾及外国记者的采访申请，必要时向各自对口的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二)各工作小组职责

1、新闻发布组：由校党委宣传部和负责事件处置的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订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2、信息监控组：由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信息网络中心组成，负责对境内外媒体、互联网站（页）有关事件反映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并及时上报重要信息；组织对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安全工作。

3、综合协调组：由校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负责事件处置的学校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及时、规范运转，情报信息的上报及通报，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

4、新闻中心：视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等具体情况，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由校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处、信息网络中心和负责事件处置的学校相关部门组成，负责

组织新闻发布会，为现场采访事件的中外记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新闻发布应急响应分级

I 级：省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II 级：由省政府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由省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处置的、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

III 级：由学校成立相关应急机构进行处置的、造成局部影响的较大突发事件。

IV 级：由学校相关部门成立应急机构进行处置的、造成局部影响或影响较小的一般性突发事件。

第四章 新闻发布应急响应

（一）I、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和 II 级突发公共事件，上报省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由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学校按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I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

（1）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同时启动预案。

（2）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组长向小组成员传达校党委、行政的有关精神，分析形势及舆情，明确工作要求，落实人员职责。

（3）启动新闻发布方案审批机制：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审定。在组织新闻发布会上，

如遇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请示，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

(4) 启动新闻发布机制：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和发展情况，安排新闻发布的地点、时间及场次。Ⅲ级、Ⅳ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言人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副新闻发言人担任。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吹风会、发放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5) 启动中外记者采访管理机制：在获得批准或授权的前提下，有关工作小组应及时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向记者提供事件的有关信息。必要时迅速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并尽可能为记者的采访报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对记者采访的组织、现场管理及引导工作。新闻发布应优先安排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参加。

(6) 启动舆情跟踪和通报机制：有关工作小组负责收集和整理境内外舆论情况，汇编舆情简报，及时上报校党委、行政和应急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7) 启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机制：迅速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管理和引导工作，及时封堵和删除网上有害信息。

2、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1) 及时准确

新闻发布既要注重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无端猜测时，应

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作后续详细发布。

(2) 把握适度

新闻发布既要使公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又要讲究策略，认真策划，循序渐进，确保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要适时、适度，要有助于公众对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理解和支持，有助于动员组织广大师生和群众参与事件的处置，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3) 突出重点

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争取先入为主，打好主动仗。除及时发布事件造成的伤亡、损失和影响等信息外，应注重组织报道妥善处置事件的情况，有关部门已采取的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报道广大师生以健康平和的心态面对考验、战胜危机的信心，宣传事件涉及的有关知识。

(4) 分类处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并造成广泛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涉及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一般不作公开报道，可通过内参反映。确需公开报道的，应按照省委、省政府，校党委、行政指示精神统一部署，授权主要新闻单位发布消息。

3、记者采访管理工作

(1) 现场采访活动必须服从应急处置工作。经应急指挥机构

批准到事件现场采访的记者，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管理和安排，不得干扰或影响事件的处置工作。

(2) 要为记者采访突发事件提供服务和方便，确保记者正当的采访权益。

(3) 对经批准采访突发事件的境外记者，既要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又要加强组织和管理。

(4) 在确保事件处置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可安排记者到事件现场（或靠近事件现场）采访。

(5) 主动引导境外舆论。对于境外媒体针对我校突发事件的有关歪曲性报道和别有用心之人借机对我校的造谣攻击、诽谤煽动，学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要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和途径，做好辟谣和驳斥澄清工作，以正视听。

(三) IV级应急响应

IV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响应工作，在学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校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由负责事件处置的学校有关部门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参照上述做法执行。

第五章 后期处置

(一) 善后工作

应急处置结束后，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保留部分工作人员负责善后工作中的有关新闻发布事项。

(二)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学校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事

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境内外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并上报学校应急指挥机构。同时，校党委宣传部应针对事件处置过程中新闻发布等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

第六章 应急保障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学校有关部门应建立通信网络系统，确保应急期间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与应急指挥机构之间、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内部各成员之间以及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与媒体之间的信息畅通。

（二）经费与人员保障

学校要为新闻发布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负有处置工作职责的学校有关部门中负责新闻发布和对外报道事项的机构和人员应相对固定。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在新闻发布会场地、交通食宿等方面为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提供方便。

第七章 宣传与培训

（一）公众信息交流

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防病、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

（二）从业人员培训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定期

或不定期地举办培训班，并利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案例，对学校有关领导干部、新闻管理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一) 学校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职责，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二) 本预案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